

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作为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1、贵州绿博园建设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系第四届中国绿化博览会博览园建设项目的公司，由政府指定出资方与社会资本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与其签订差额补足协议能够确保项目公司更好的营运与发展。

2、差额补足协议系项目公司各股东方与项目公司签订的，各股东方在项目公司运营期间，按照 PPP 合同约定考核，当年度经营收益绩效考核系数和运营维护绩效考核系数低于 1.0 时，各股东方按股权比例对考核系数为 1.0 时可获得的可行性缺口补助资金进行差额补足；当项目公司经营收益绩效考核系数和运营维护绩效考核系数等于或大于 1.0 时则不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3 公司签订差额补足协议不存在显失公平以及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关于签订第四届中国绿化博览会博览园建设项目差额补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与项目公司签订差额补足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徐从才 宋燕霞 周萍华

2019 年 7 月 31 日